

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新生入學切結書

本人錄取國立臺南大學_____碩士班，
然因_____，無法於
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茲保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
繳交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，則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，
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

1. 報到人執本「切結書」於報到時抵繳畢業證書正本，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件手續；逾期者一律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處，不得異議。
2. 因暑修原因需延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後者請附上「暑修繳費證明」影本。